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經貿字第11250400540號

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王美花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以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為限。

第 三 條 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貿易署聲明異議。

前項異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異議人署名：

一、異議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二、原處分案號。

三、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有關證件或證據。

五、年、月、日。

第 四 條 貿易署為處理出進口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應設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委會）予以審議。

第 五 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

第 十 條 審委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貿易署承辦單位之委員，遇有該單位之案件，不得參與決議。

第 十二 條 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

一、異議書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為補正。

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。

三、異議人不適格。

四、不屬第二條異議範圍。

五、異議標的已不存在。

六、對於已經合法撤回異議之事件復對同一事件聲明異議。

七、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。

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。

第十四條 貿易署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，並應於七日內將審定結果通知異議人。

前項審定期間之計算，其異議書須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第十五條 異議逾前條期限不為審定者，異議人得逕依訴願法規定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貿易署對異議案件雖逾前條期限而為審定者，其審定仍屬有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